

第 9 期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简报组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1 月 28 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组由**王善平**委员召集,**周发源、王刚、李小平、李际平**委员先后发言。

周发源委员说,建议:1、是否考虑增加一条“保护林农利益”。整个条例涉及到林农利益的有第八条和第十五条,没有写到位。保障林农利益,是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的一项基础工作。原来林农主要以贩卖林木为生,现在设立森林公园后不能砍树了,一亩林地补偿约十几元,远远不够。条例要体现林农是森林主人的意识。从成功案例看,凡是森林公园管理好的,都吸收了本地林农参与建设和管理,这样“接地气”,管理比较到位。如果森林公园和林农是两张皮,森林公园要管理好很难。要专门规定一条对林农利益进行保护,对林农的就业、生活予以保障。2、在申报森林公园时,对弄虚作假的要追究申报单位和审批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责任。有的

地方在申报森林公园或者自然保护区时,没有得到每一户农户的签字和认可。林地是林农承包的,林农不赞同就不合法,这个问题很重要。一定要把林农的利益保护好,调动林农建设和保护森林公园的积极性。

王刚委员说,条例 1995 年制定、2010 年修改,这次又重新修订,始终没脱离体制内管理为主。第四条、第六条、第三十六条集中反映出这个问题。1、第四条第二款,对政府投资的财政支持;对民间投资的适当补贴,建议删除这些表述。这是部门预算管理问题,预算都要列入,不需要立法规定,这样写相反还有歧视性。2、第六条要求森林公园主体设立管理组织,不必要。不管森林公园是事业单位还是社会主体投资的企业,都有相关的公司法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例进行规范要求,何必要设立管理机构?它是自主行为,我认为是为了第三十六条委托执法。我们城市公园、博物馆等能不能委托它一个处罚权?3、第三十条的很多行为,不需要采取行政处罚手段,如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第四条、第六条、第三十六条建议进一步研究,要淡化行政痕迹。不管哪个投资主体,应该一视同仁对待。社会投资主体办的森林公园很复杂,和体制内的森林公园搞法完全不一样,后续的审批、管理,林业部门承担什么样的监督指导职责等,都需要探索。

李小平委员说,同意提请会议表决。建议:1、第七条第二款“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可以申请设立森林公园”,规定门槛太低,改为“森林、林木、林地具备设立森林公园条件的,

其所有者和使用者可以申请设立森林公园”。第四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立森林公园”，改为“未经批准，不符合设立森林公园条件的，不得擅自设立森林公园”。2、对林农利益问题，增设一个条款。“签订合同”并不说明林农利益得到保护，现在多元化投资主要是林地流转办法。现在林权到户后，林地所有权是国家的、是集体的，承包权和经营权是林农的，森林公园在设立、建设和经营管理过程中，要采取共建共享共管办法，让林农增加收入，特别是贫困户增加收入，不能因为设立森林公园，“划地为牢”，损害林农合法权益。3、第三十条是民事法律关系不是行政法律关系，规定行政处罚是不合适的。

李际平委员说，赞同提请会议表决。建议：第十九条“森林公园内的林木，除经依法批准进行抚育性或者更新性采伐外，禁止采伐”，这一条操作性不强。抚育性的采伐或者更新性采伐是常规的森林经营措施，还要依法批准？我们一谈到采伐想到的就是破坏森林，实际上森林采伐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作用，就是培育森林、经营森林，让森林长得更好，而且这个工作是必须要做的。这一条放在这里，正常经营的采伐措施都要经过依法批准才能够进行，而且抚育性的经营不是获得，是要投入的。但如果没有这一条，又怕乱砍乱伐。现在我们的规划里面缺少森林经营规划，或者叫森林经营方案。除了依照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森林经营规划来进行抚育性或者采伐更新性外，禁止其他的采伐，就可以了。能不能在第十二条里增加一款，要求森林公园编制森林经营的方案或者森林经

营规划,将这一条改为“除按照森林经营规划来进行的抚育性或者更新性采伐外,禁止其他的采伐”。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1 人:董岳林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省林业厅

(印 180 份)
